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说明

为了保护投资者权益，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形式进行金融诈骗，即日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民生信托”）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私募投资基金转让业务的转让资金将经过民生信托账户实现从受让人到转让人的划转。

现对转让流程和注意事项进行如下说明，请阅读了解。

一、 转让流程

1. 转让人和受让人应亲临我司办公场所申请办理转让业务，双方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转让人应携带产品合同和认购/申购确认函，受让人提供的资料参照《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上的要求。

2. 我司经办人员在核实双方身份无误后安排双方签署《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合同》和《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

3. 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转让合同等文件签署过程应进行录音录像。

4. 签署无误的转让合同与转让登记申请书各一份、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产品合同与认购/申购确认函及相关资料应交由我司经办人用于办理业务。

5. 该笔转让业务受理后，我司相关部门审核资料是否符合要求，资料审查完毕后，经办人应及时通知受让人将**转让价款于转让登记日当日11点前**汇至转让合同约定的民生信托开立的中间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

我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9119 0078 8010 0000 0057

6. 我司在确认收到转让价款后将于转让登记当日将资金划转出至转让人预留受益账户（如因受让方原因导致转让价款未于转让登记日当日 11 点前汇至转让合同约定的资金账户的，民生信托将不承担任何资金划付延后的责任）。经办人将转让人持有的产品合同交与受让人保管。（如遇拆分转让等特殊情况，关于产品合同的持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7. 该笔业务办理结束一周内，经办人为受让人出具《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受让确认函》。

二、业务说明

1、转让的必要条件

- 1) 《信托受益权/基金份额转让登记申请书》、《转让合同》及双方身份证明等申请材料无误。
- 2) 受让人已将转让价款汇入《转让合同》指定的资金账户中。

2、办理转让事宜的相关时点

T1 日（申请日）：转受让双方于我司办公现场提交并签署转让申请和转让合同的日期；

T2 日（约定的转让登记日）：我司交易系统对该笔转让业务的确认日期，一般为申请日次日或另外约定晚于申请日的其他日期。**为了使转**

让价款于转让日当日能划出至转让人账户，受让人应于转让日上午 11 点之前将转让资金划入我司指定资金账户；

（特别说明：如果由于受让人晚于约定时间打款或转受让双方提供资料不合要求等原因造成的转让款项延迟划出的情况，延迟期间按银行规定计算利息。）

3、特别提示

- 1) 转让价格需要限定在合理区间内；
- 2) 转让人收款账户应与其购买本产品时的受益账户保持一致；
- 3) 受让人打款银行账户需与受益账户信息保持一致；
- 4) 受让人需满足合格投资人的标准，符合产品销售适当性原则；

4、 转让合同（含转让风险揭示书）为转让人、受让人双方签署，一式三份，转让人、受让人及受托人各执一份。

5、 转让登记申请书为转让人、受让人双方签署，一式三份，转让人、受让人及受托人各执一份。

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您的理财经理或拨打民生信托客服热线 400-890-8878 进行咨询。